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規定、流程

108.02.20 修訂

法令依 1.志願服務法 據 2.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1.志工運用單位 1.1 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 1.2 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志工運用單位檢核清單 1.3 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-照片黏貼單 使用表 單文件 2.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.1 臺中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榮譽卡彙整檢核表 3.退件處理 3.1 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退件說明單 1.需檢具資料與注意事項: 1.1 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需同時達 3 年、300 小時以上。 1.2 檢附表單文件:1 吋照片一張(黏貼於申請清冊-照片黏貼單)、志願服 務紀錄冊正本、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、臺中市志願服務榮 譽卡申請檢核清單。 1.3 榮譽卡續卡(期限屆滿)請重新申請,續卡再申請者,需繳回舊卡影本, 若舊卡遺失則申請清冊申請原因請選擇「續卡且舊卡遺失」。 1.4 服務時數需自完成基礎、該(跨)類別特殊訓練後,始得計算,需特加 留意。 1.5 紀錄冊封面「發給單位」應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例如:教育局、文 申請流 化局、社會局等)或中央主管機關(例如:文建會、教育部等),不可 程 為機構或單位(例如:○○國小或○○基金會)。 及規定 1.6 檢視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,不可僅有編號,而無字號。 2. 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,期限屆滿後,志工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。 志工依規定續卡 (期限屆滿),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時,其服務年 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3. 若榮譽卡遺失,欲申請補發,需檢附表單文件為 1 吋照片 1 張(黏貼於 申請清冊-照片黏貼單)、申請清冊、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檢核清 單,但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重新補發之榮譽卡上將註明「補發 |字樣 並使用原編號。。 4.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功能:

志工憑卡可免費或優惠全國部分文教休閒場所、風景區(請逕至【衛生

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/榮譽卡專區】查詢)。

5.榮譽卡申請: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將申請資料送交該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後,再由各局處於每月1、15日統一送件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審查事宜,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則於收到後20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核發榮譽卡。。

(舉例): A 單位於7月2日送件至B局,局處彙整後於7月15日送件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審查; C 單位若於7月19日送件至D局,局處彙整後於7月30日送件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審查。

6.榮譽卡有效期限計算:

(舉例): A 志工於 107 年 6 月上旬(15 日以前)申請,有效期限則為 110 年 6 月 30 日,若其為 107 年 6 月下旬提出申請,有效期限則為 110 年 7 月 30 日。

7.榮譽卡領取方式:

- 7.1 親自至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領回。
- 7.2 今(107)年度補助郵資,申請單位不需再自行附上回郵,但須附寄回 信封並詳填收件地址、收件人。另若於年底前補助郵資經費用罄, 則申請單位需自行附上貼好郵資之回郵信封。
- 8.志願服務紀錄冊之服務時數登錄:
 - 8.1 志工需完成基礎與該(跨)類別特殊訓練課程後始得開始登錄服務時數,未完成以上兩項課程前之服務時數,不得登錄。
- 8.2 運用單位須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入志願服務時數。 9.退件處理:
 - 9.1 志願服務榮譽卡審件時,若志工資料不齊時,運用單位需於5天內 完成補件、系統資料登錄,若逾時未補件者,則予以退件,並副知 承辦局處。
 - 9.2 退件時,隨函檢附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退件說明單,以利運用單位及志工了解該件退件原因。
- 10.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聯繫方式:

地址:404臺中市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7樓

電話:04-24375973。 傳真:04-24367034

電子郵件:tcvsc.asia@gmail.com

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核發標準化作業流程圖(各目的)

